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簡字第1473號

原告 千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山

被告 朱明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